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

编制工作方案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我国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时期。科学编制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体系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,对全力推进生产力促进工作,有效推动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国生产力体系各项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编制出一份科学高效、务实管用的高质量规划,切实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,结合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,坚持党对科技服务与生产力促进工作的全面领导,坚持创新驱动和深化改革,统一思想,凝聚共识,科学制定生产力促进中心未来五年发展战略,为把生产力促进中心体系建设成创新型、市场化、有特色、高效率、开放式的中小企业服务网络,成为全国科技服务业的骨干力量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遵循规律

遵循规划内涵、特点和规律,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,聚焦规划“六要素”,即“方向、目标、原则、任务、保障、评价”, 确保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科学客观、举措创新务

实、保障及时到位、评价全面有效，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突出重点

规划编制要围绕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、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中心任务，以科技服务业为基础，着力构建和强化生产力促进中心体系建设，培养高素质服务人才，强化发挥生产力促进中心特色，提高生产力促进水平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三）坚持远近结合

要立足现实、前瞻谋划、面向长远，结合2035年中长期规划目标，研究制定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任务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突出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绘制好未来五年发展蓝图。

（四）坚持问题导向

找准制约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展的系统性和关键性问题，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进一步深化综合改革，破解制度瓶颈和发展难题，激发内生动力、释放发展活力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（五）坚持开放创新

坚持开门做规划，充分发挥政府、专家、企业、社会和生产力的促进中心从业者等多层面的聪明才智，广泛征集意见建议，把规划编制作为统一思想、凝聚共识，集思广益、共谋发展的过程，增强生产力促进中心从业者的责任感和主人翁意识，赢取社会的信任与支持。

（六）坚持统筹协调

跳出生产力促进中心看生产力促进工作，从主管部门的政策措施，地方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的发展需求，专业领域协同支撑等多个维度来与规划有效衔接，加强内与外、总与分、上与下、左与右之间的协调，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的进度安排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系统总结“十三五”建设经验

全面总结“十三五”期间生产力促进中心发展取得的成就和存在不足，全面评估生产力促进中心当前发展状况，深刻分析面临的机遇和挑战，特别是亟需破解的重大瓶颈问题。

（二）编制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

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要充分体现战略性、综合性、前瞻性、引领性、操作性，制定关键性战略举措，把握工作时度效，确保各项规划部署积极稳妥有效推进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顾问小组

组 长：徐冠华

副组长：刘燕华、张景安

成 员：胡 燕、郭福华、薛 强、陈宏生、许正中

（二）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石定寰

副组长：白津夫、刘玉兰、胥和平

成 员：待定

（三）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申长江

副组长：韩丽娟、刘 怡、蔡文沁、杨跃承、赵志强、
常林朝、李晓军、王 羽

成 员：刘建平、王仕涛、张志勇、李晶莹、郭福旺以
及各省级（直辖市）生产力促进中心主要负责人等

（四）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调研小组

第一调研组负责人：申长江

第二调研组负责人：韩丽娟

第三调研组负责人：王 羽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学习研讨

围绕关系“十四五”发展的全局性、前瞻性、关键性问题开展理论学习和交流研讨，加强调研、明确对标，把握外部动态趋势，借鉴吸收先进经验，科学谋划“十四五”发展新理念、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作为，提升规划编制水平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分工

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涉及面广、系统性强，要求高、任务重，要根据总体工作分工明确各自责任，分解细化任务，确保落实到位。负责人要把规划编制工作抓在手上、

放在心上，亲自领导、全程参与，共同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完成。

（三）强化组织领导

建立规划编制的统筹决策、研究咨询、分工落实、考核评价的完整工作机制链条。强化领导机制，领导小组、工作小组、调研小组要各司其职、三级联动，统筹推进规划编制工作。

六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设计筹备阶段（8月底前完成）

进行规划的顶层设计，包括政策梳理、对标研究与总体发展状态分析，形成规划编制支撑材料，制定规划编制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主题调研阶段（9月30日前完成）

开展调研工作，广泛征求各层次、各方面意见建议，研讨方向、目标、重大战略任务等，形成规划的主题内容。

（三）规划初稿阶段（10月15日前完成）

整理各类材料，秘书处牵头形成规划初稿。

（四）规划完善阶段（10月20日前完成）

通过召开座谈会、研讨会和咨询会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修改完善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。

（五）规划审议阶段（10月底完成）

总体规划提交协会顾问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、常务理事

会和理事会审议后，上报科技部。

（六）规划发布及任务分解阶段（12月底前）

根据科技部审核意见修改后面向社会发布。制定规划任务分工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及实施进度。专项规划修改完善后，以合适方式和范围审议发布。

七、主题调研

（一）调研要求

由协会领导牵头组织调研工作，结合调研主题，拟定调研方案，做到主题聚焦、目标明确，覆盖全面、推进有序。要摸清生产力促进中心实际现状，梳理重大问题，把握发展关键，理清发展思路，提出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、重大任务和实施举措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调研任务。

（二）调研方式

采取座谈会、书面调研、访谈调研、现场调研等形式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调研坚持深入基层、实事求是。

调研的主要选取地区：

东部地区：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

西部地区：甘肃省、四川省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南部地区：广东省、福建省、湖南省

北部地区：山东省、辽宁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黑龙江省

中部地区：陕西省、河北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

调研主要选取的主要代表市：

直辖市：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重庆

计划单列市：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

调研的主要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：

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、中建材生产力促进中心等50家。

（三）调研成果

调研报告要主题明确、观点清晰，论证充分、言简意赅。